

法学辅导丛书（四）

● 法律出版社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教学部编

经济法学 婚姻法学



法学辅导丛书（四）

经济法学
婚姻法

教与学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编辑部编

法律出版社

经济法学、婚姻法学
——教与学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教学部 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律出版社发行
河北省衡水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375印张 152千字

1991年5月 第一版 1991年5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62,000

ISBN 7-5036-0863-3/D·690

定价：2.05元

目 录

第一篇

关于学习《经济法学》的几个问题.....	(1)
经济法学第一单元教学辅导.....	(7)
辅导.....	(7)
思考题简答.....	(35)
练习题.....	(44)
答疑.....	(50)
经济法学图解.....	(53)

第二篇

关于自学婚姻法学的几个问题.....	(59)
《婚姻法学自学教程》简介.....	(65)
婚姻法学第一单元教学辅导.....	(68)
辅导.....	(68)
练习题.....	(83)
婚姻法学图解.....	(85)

第三篇

案例分析.....	(89)
阅读参考书目及资料.....	(93)

附 篇

经济法学、婚姻法学的学习要求与安排..... (127)

路越难行越要走

——参加自考的点滴体会..... (133)

还是律函中心好..... (135)

第 一 篇

关于学习《经济法学》的几个问题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律学科。它的内容广泛而丰富，是法学体系中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学科，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在中国的未来发展有着广阔的前景。

为了让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经济管理专业的学员能够掌握经济法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在为上述专业制定的考试计划中设置了经济法概论这门重要的必考课程。经济法概论课程之所以重要，是由经济法法学的重要地位和巨大作用决定的。可见，经济法概论课程同经济法法学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不能把作为一门课程的经济法概论同作为一门学科的经济法学等同起来。

为了保证上述经济法概论课的自学和考试质量，全国自学高考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编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经济管理专业教材《经济法学》。学好这部教材，有助于学员掌握经济法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有助于学员通过经济法概论课程的考试。

下面，我们着重谈谈学习《经济法学》的几个问题：

一、为什么要学习《经济法学》

对于参加自学高考的法律专业和经济管理专业的每一个学员来说，学习《经济法学》的直接目的有三个：一是掌握经济法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熟悉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二是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有关的经济法律问题；三是通过经济法概论课程的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和单科合格证书。

进一步讲，由于每年参加全国自学高考的法律专业、经济管理专业的数万名学员所从事的工作，同加强国家的经济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因此学习《经济法学》具有更为广泛而深远的意义。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助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

学习《经济法学》，可以使从事经济立法工作的同志提高对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搞清楚应该制定什么样的经济法

规和怎样制定好这些经济法规。这样，就会更好地制定出符合实际需要的、多层次的经济法规，逐步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规体系。

第二，有助于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遵守经济法的自觉性

学习《经济法学》，可以推动经济法宣传工作的开展，有助于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普及经济法知识，增强经济守法观念，自觉地按经济法办事，积极地同经济违法和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有助于搞好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工作

学习《经济法学》，能够使国家行政机关、特别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和经济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增强做好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工作的自觉性，加深领会经济法的精神实质，有助于他们依法管理国民经济和正确处理经济案件，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第四，有助于培养经济法专门人才

学习《经济法学》，能够使更多的人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和专门知识，熟悉国家的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理论以及实际工作的锻炼，相当一部分同志可以逐步成为经济法的专门人才。

二、怎样学习《经济法学》

为了学好《经济法学》，我认为，正确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是重要的：

第一，理论和实际的关系

一般来说，《经济法学》一书较好地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同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法制建设实际的结合。学习《经济法学》一定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特别是改革、开放和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只有这样，才能从《经济法学》一书中学习到许多有用的东西；同时，又可以避免受到该书中某些可能是不符合实际的观点和内容的影响。例如，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不断深入，我国的对外开放在进一步扩大，我们党和国家制定的一些重要文件总结了改革、开放的新经验，我们学习《经济法学》应该与学习党和国家的这些重要文件结合起来。又如，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在继续向前发展，国家在不断颁布一些新的经济法律、法规，我们学习《经济法学》应该与学习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结合起来，特别要注意学习《经济法学》一书出版之后、考试之日6个月以前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经济法律；否则，就有可能把教材中所反映的某些过去的法

律规定，还当作现行的规定进行学习。

第二，学习教材和学习大纲的关系

这里所说的教材和大纲，是指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经济法学》和《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教材和大纲有着密切的联系。编写大纲是为了使考试标准具体化，因而简明扼要地规定了经济法概论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教材是根据大纲的基本要求编写的，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大纲的内容，是大纲的展开和深化。全国自学高考指导委员会在审定大纲和教材时先后指出：《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经济法学》“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教材和大纲的基本观点是相同的，许多内容是一致的。它们都是我们的重要学习材料，但相对来说，《经济法学》这本教材则是需要着重学习的。

教材和大纲也存在着不一致的地方。这是因为，为了更好地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的需要，联系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1989年10月审定的教材同1987年5月审定的大纲相比，更新了某些内容，增加了若干章节，调整了体系结构。例如，大纲中写的标准化法这一节的主要法律根据是1979年7月31日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而教材中写的标准化法这一节的主要法律根据是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又如，大纲中写的价格法律制度这一章所体现的主要法规是1982年7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而教材中写的价格法律制度这一章所体现的主要法规是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这表明，教材的作者为了反映经济法制建设的新成果而更新了大纲中的某些内容是完全必要的。关于教材中增加了若干章节的情况，大致是这样的：由于在大纲审定之后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重要的法律、法规，于是根据需要和可能，增加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技术合同制度、私营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等4章，并在一些章中增加了节。由于大纲中的第二编经济法分论原来就有15章，教材增加4章以后成了19章，如果教材把这19章仍然作为一编就不合适了，于是把经济法分论分作了三编，即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经济和技术合同法，再加上第一编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五编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共5编，27章。这样，经过调整以后，教材的体系就较为完整，结构就更加合理了。

那么，对于教材和大纲不一致的情况应该怎么对待呢？必须指出，在新的
大纲出版以前，当老的大纲与新的教材有不一致的地方，要以教材作为个
人自学、社会助学和课程命题的依据。谈到这里，又需要补充一句：目前，
大纲正在修订，1991年上半年可以定稿，下半年可以出版。到那时，新的
大纲和教材无论是体系还是内容就会比较协调了。但是，1991年出版的大
纲同1990年出版的教材也会有某些不一致之处。对于这种新的不一致，正
确对待的办法，应该是以大纲作为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课程命题的依
据。

第三，学习教材和学习教学辅导材料的关系

教学辅导在广度、深度和基本观点上是
以教材和大纲为依据的。教学辅导的直接目的，是帮助学员理解和掌握教材的内容，特别是帮助学员解决在自学过程中没有解决或没有解决好的问题。可见，教材和教学辅导的关系是主从关系，参加自学考试的学员必须以学习教材为主，不能注意了教学辅导材料的学习，而不用主要精力去认真学习教材。

但是，教学辅导材料的学习也是重要的。这主要是因为它有助于我们理解和掌握教材的内容；同时，它还可以帮助我们了解由于新的经济法律、法规的颁布因而需要对教材作补充、修改的一些内容。

第四，系统学习和重点学习的关系

学习要抓住重点。重点有不同的层次，包括重点章、重点节、重点问题。就重点章来说，在教材的27章中，相对来说，下列各章应该列为重点：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经济合同制度、涉外经济合同制度、经济仲裁、经济司法。注意重点章的学习是对的，但是又不能强调过份。因为重点章中的每一节不一定是重点，重点章节中的每一个问题更不见得都是重点；反之，非重点章中不一定没有重点节，非重点章节中的问题不见得都不是重点。

系统学习也是必要的。它要求我们通读《经济法学》，全面掌握教材所阐述的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这样，才能为我们加深理解重大、疑难问题打下坚实的基础，才能更好提高我们分析和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再从考试的要求来看，自学考试的特点之一是出题面大，客观性试题多。经济法概论课程的自学考试有判断、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填空、名词解释、简答、论述、案例分析等各种题型，每份试卷包括数十个试题，覆盖教材的面相当大。因此，为了提高我们的应考能力，争取获得优良

的考试成绩，也应该注意把系统学习和重点学习结合起来。

三、能否学好《经济法学》

正确地回答这个问题，应该是6个字：不容易，能学好。

为什么说学好《经济法学》不容易呢？这主要是由经济法学这个学科本身的特点决定的。其表现有三：一是由于经济法学的內容广泛而丰富，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材涉及面广，内容多，虽然它还只是根据自学高考的需要阐述了经济法学的一些主要内容；二是由于经济法学在以任何原有法律学科不可比拟的速度发展着，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材必须经常进行补充、修改，不断地更新内容；三是由于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经济学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这就决定了要学好我们的教材，不仅要有一定的法学基础知识，而且还要有一定的经济学知识。

要学好《经济法学》之所以不容易，同我们律师函授中心学员本身的一些条件也有关系。这也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律师函授中心的学员一般都是在职学习，学习时间比较少，而且分散；二是少数学员入学前的文化程度未达到高中毕业的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对问题的理解；三是部分学员年龄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对教材内容的记忆。

为什么说《经济法学》又是能够学好的呢？这是因为我们有许多有利条件，只要我们肯下功夫，扬长补短，困难是可以克服的，《经济法学》是可以学好的。我们所说的有利条件主要是以下一些：

第一，大多数学员在工作中亲身体会到学习法学知识、特别是经济法学知识的重要性，因而他们学习《经济法学》的自觉性高，积极性高，态度端正。

第二，绝大多数学员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这有助于他们加深理解《经济法学》的内容，领会其精神实质。这种较强的理解能力，对于记忆教材的内容是有益的。实践表明，在学习中，理解得越深，记得就越牢。

第三，我们的教材是结合自学高考的特点编写的。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注意了理论联系实际。其体系结构较为合理，内容新颖、全面，相当一部分章节写得比较详细，便于学员学习和运用。

第四，为了帮助大家学好《经济法学》，律师函授中心给学员安排了书面辅导、直接面授、录音辅导、录像辅导等多种辅导形式，创造了较好的学习条件。

第五，为了保证辅导质量，帮助学员切实掌握教材的内容，律师函授中心还聘请了一批多年从事经济法学教学研究工作的、有较为丰富教学经验

的、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经济法教师组成了经济法学教研组。他们将尽最大努力搞好《经济法学》的教学工作。

总之，学习中的困难是存在的，但是只要努力，《经济法学》这门课是一定能够学好的。

杨紫烜

经济法学第一单元教学辅导

辅导（第一章——第六章）

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关于经济法学的教学计划，第一单元的教学辅导内容为经济法基础理论，即同学们手头拿到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经济法学》第一编的内容。

《经济法学》第一编共六章，其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法中的奖励和惩罚。

学习本单元的基本目的是使同学们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概念。更具体地说，就是使同学们了解和把握什么是经济法，为什么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而且重要的法律部门。因为只有准确、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了经济法的概念，懂得了什么是经济法，才能深刻理解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产生和发展、体系和内容、地位和作用，以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基本问题，才能更好地深入研究经济法的各个组成部分。从另一个角度说，为了准确、全面地把握经济法的概念，同学们又有必要从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经济法的重要地位、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历史、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主体的概念和特征、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以及经济法中的奖惩制度等诸方面入手加以学习和研究。

除此之外，同学们在学习本单元内容时，还需注意理解和掌握下述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法律体系、法学体系、经济权利、经济义务、经济职权、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企业经营管理权、我国的经济责任制、“经济法”概念的提出、世界上第一部用经济法命名的法规、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等等。

下面，我们就本单元的内容作具体的辅导。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此后，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来，许多国家的法律学者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同时，一些国家颁布的法律文件也先后使用了这一概念。我国自1979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我国的法学著述中也广泛使用了这一概念。

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是健全我国经济法制的需要；第二，是发展经济法科学和搞好经济法教学的需要。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从哲学方法论上讲，研究某一事物的属性不能只从该事物本身入手，更重要的是从该事物与他事物的联系上入手。例如，研究耳朵的属性应从耳朵对声音的关系上入手，研究眼睛的属性应从眼睛对光的关系上入手。研究经济法的概念也是这样，只有了解和明确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才能深刻地把握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本质特征。

（一）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出发点

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国内外法学界存在着许多不同的观点。对不同的观点应如何正确地分析评价呢？我们认为，首要的问题是确定出分析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基本论述，我们认为，根据发展我国生产力的需要，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来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换句话说就是，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应凭法学家的主观臆想，也不能凭立法者的“自由意志”，而应根据客观经济关系的内在要求。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法律“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二）经济法是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这里包含着两个层次的含义。第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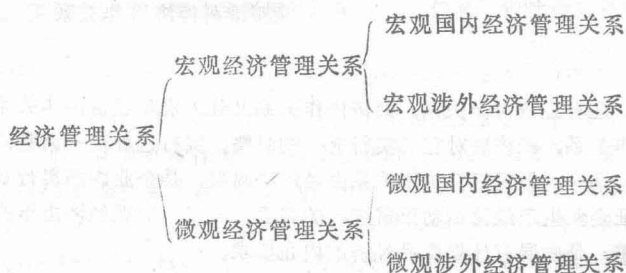
一，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关系，不是意志关系。第二，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全部经济关系。

所谓特定的经济关系指的是哪些经济关系呢？教材《经济法学》共概括出了六种不同的观点，并对各种观点作了简要的评价。教材的作者是主张第一种观点的，即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这一表述既说明了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又直接表明这种经济关系的性质，还考虑到了对宏观和微观的特定经济关系以及国内和涉外的特定经济关系实行统一法律调整的需要。

（三）经济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人们在运用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手段进行经济管理的过程中，必然发生相互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我们把这种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称之为经济管理关系。根据所涉及范围的不同，我们可以把经济管理关系划分为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它又可根据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划分为宏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宏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它又可根据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划分为微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这里，我们可以通过下面的图示来说明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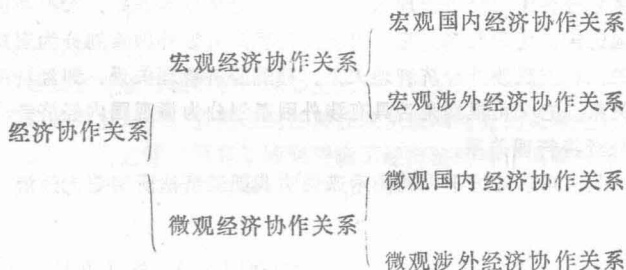
上面的图示说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之一是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又分为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经济法对它们实行统一的调整。实行这种统一调整的必要性有两点。第一，微观经济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是深化企业改革，加强企业管理，实行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增强企业活力的需要。第二，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使国家

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的直接管理向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的间接管理转变。

(四) 经济协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简言之，经济协作关系，指的是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其所涉及范围的不同，我们可以把经济协作关系划分为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即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它又可根据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划分为宏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宏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它又可根据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划分为微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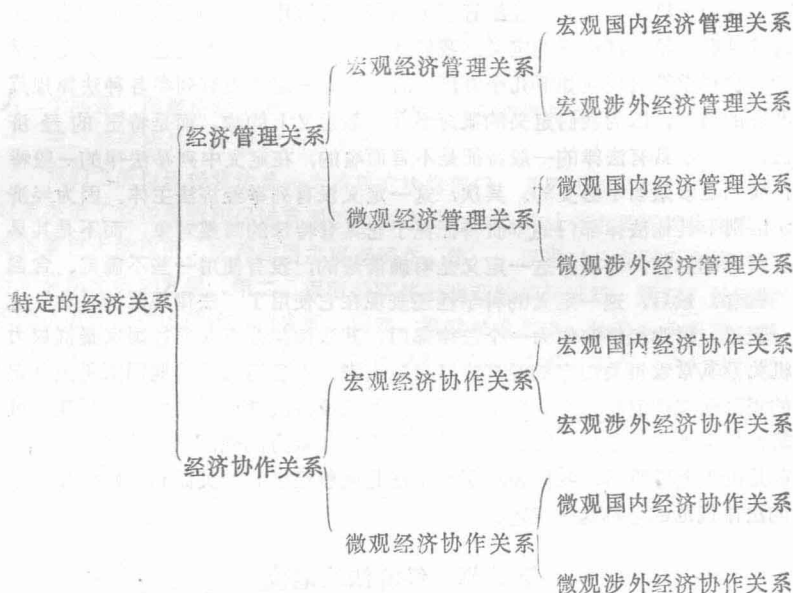
这里，我们可以通过下面的图示来说明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协作关系：



上面的图示说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除了前面所谈到的经济管理关系之外，还有经济协作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又分为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经济法对它们实行统一的调整。实行这种统一调整的必要性有两点。第一，微观经济协作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是企业内部实行专业化协作，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第二，宏观经济协作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是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

(五) 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需要统一的法律调整

我们把前面的两个图示加在一起，可以形成这样一个图示：



通过这个图示，我们可以看出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既包括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经济协作关系。经济法对这两种不同的经济关系实行统一的调整。实行这种统一调整的根据是：第一，不仅某一种社会关系可以成为一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而且相互联系的不同社会关系也可以成为一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第二，虽然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在性质上有不同的特点，但它们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甚至相互交错。这种紧密联系一方面是由于它们二者都是在社会生产总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同属于经济关系范畴所决定的；另一方面又是由我国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决定的。第三，这样做有利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因为通过经济法对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实行统一的调整，可以取得良好的法律规范效果。它既有利于加强经济管理，又有利于发展经济协作；既有利于国家从宏观上管住管好，又有利于企业从微观上放开放活；既有利于组织好国内建设，又有利于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我国10多年的经济改革实践和立法实践已充分证实了这一点。

三、经济法的定义

研究确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为我们给经济法下定义奠定了基础。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就是我们给经济法下的定义。我们认为给经济法概念下的这一定义是科学的，其科学性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首先，这一定义没有列举各种法律规范共有的属性。因为我们定义的概念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法，而是特定的经济法。经济法具有法律的一般特征是不言而喻的，在定义中列举法律的一般特征显然是多余和不必要的。其次，这一定义没有列举经济法主体。因为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本质特征在于它具有特殊的调整对象，而不是其具有特殊的主体。再次，这一定义是明确清楚的，没有使用一些不确定、含混的概念。最后，这一定义的科学性还表现在它使用了“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表述。因为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其法律规范不仅通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的经济法律表现出来，而且还通过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它不仅通过大量的经济法规表现出来，而且还通过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宪法这样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正是由于上述原因，我们使用了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表述。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的地位的涵义

大家知道，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因此，所谓经济法的地位，指的是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它包括两层涵义：第一，经济法是不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第二，如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如何。

二、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对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个问题，国内外法学界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不论是持肯定态度的人，还是持否定态度的人，他们在阐述自己观点时所使用的论据是多种多样的。

其中关键的问题是人们对划分法律部门应采用的标准有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看存不存在特殊的调整对象，同时辅之以看其调整方法是否具有特殊性。还有一种观点采用了多标准主义，想以此来证实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们的观点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看其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换言之，不同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